

#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

武新政务许撤决字〔2026〕第2号

武汉青云阁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（版权局）检查，你单位存在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问题，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之规定。《关于拟作出撤销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〉处理决定告知书送达公告》已于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9日在政务网公告送达，你单位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本机关现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你单位的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